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

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8日上午10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88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滨

电话：021-34625792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88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